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310號

原　　告　承岡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邱顏淑華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偉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啟祥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璇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